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1月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侯连君、马炫宗属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进行回避表决。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侯连君、马炫宗属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进行回避表决。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